审批编号：魏采竞谈-2020-13

**许昌市魏都区应急管理局“魏都区应急指挥中心建设”项目（不见面开标）**

采 购　文　件

**项目编号：JZFCG-T2020004号**

**WZCG-T2020001号**

**采购单位：许昌市魏都区应急管理局**

**代理机构：许昌市魏都区政府采购中心**

**二〇二〇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谈判邀请**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四章 供应商须知**

一、概念释义

二、采购文件说明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五、谈判和评审

六、确认成交供应商和授予合同

**第五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第六章 对响应文件审查与评审**

**第七章 合同书格式及合同条款**

**第八章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第一章 谈判邀请**

许昌市魏都区政府采购中心(以下简称采购中心) 受许昌市魏都区应急管理局的委托，对“魏都区应急指挥中心建设项目”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现邀请符合本谈判文件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前来谈判。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魏都区应急指挥中心建设项目（不见面开标）

（二）项目编号：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JZFCG-T2020004号

许昌市魏都区政府采购中心WZCG-T2020001号

（三）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四）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大屏幕显示设备、音频会议设备、视频调度设备、分布式管控设备、信息安全设备、供配电设备、辅助管理设备等7套。要求详见采购清单。

（五）预算金额：1693500元。

（六）交付（服务、完工）时间 ：签订合同后60日内交付。

（七）交付（服务、完工）地点 ：许昌市天宝路666号14楼1446室。

（八）进口产品：不允许。

（九）分包：不允许。

**二、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三、供应商资格条件**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二)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www.chinanpo.gov.cn）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供应商。

（三）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四、谈判文件的获取**

（一）持CA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系统用户注册”入口http://ggzy.xuchang.gov.cn:8088/ggzy/eps/public/RegistAllJcxx.html）进行免费注册登记（详见“常见问题解答-诚信库网上注册相关资料下载”）；

（二）在谈判响应截止时间前均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投标人/供应商登录”入口（http://ggzy.xuchang.gov.cn:8088/ggzy/）自行免费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详见“常见问题解答-交易系统操作手册”）。

**五、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谈判响应截止时间、谈判时间**

（一）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谈判响应截止时间、谈判时间：2020年6 月11 日8 时30 分（北京时间），逾期送达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二）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六、谈判响应文件开启**

（一）谈判响应文件开启地点：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开标 1 室。（**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谈判，供应商无须到达现场**）。

（二）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供应商须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1、加密电子响应文件（.file格式）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谈判响应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成功上传。

2、谈判响应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按照谈判响应截止时间准时参加线上响应文件开启，在系统规定时间内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远程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或因供应商原因解密失败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3、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进入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ggzy.xuchang.gov.cn:8088/ggzy/）——点击“项目信息——项目名称”——在系统操作导航栏点击“开标——不见面开标大厅”。

**七、本次采购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许昌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发布。**

**八、公告期限**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公告期限为3个工作日。

**九、联系方式**

**采购人**：许昌市魏都区应急管理局

地 址：魏都区政府办公楼14楼

联系人：张随 联系电话：0374-5056279

**集中采购机构**：许昌市魏都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许昌市天宝路魏都区政府办公楼5楼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0374-3325658

许昌市魏都区应急管理局

2020年6 月3日

**温馨提示：**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请认真阅读谈判文件，并注意以下事项。**

**1.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规定编制、提交、解密电子响应文件。**

**2.电子文件下载、制作、提交期间和远程不见面谈判（**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环节，供应商须使用同一个CA数字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并可正常使用）。**

**3.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

3.1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221.14.6.70:8088/ggzy/>）下载“许昌投标文件制作系统SEARUN 最新版本”，按谈判文件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参考《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组件下载——交易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供应商）。

3.2 供应商须将谈判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中。

3.3供应商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响应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谈判文件，按标段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并按谈判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供应商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项目xx标段）,其中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电子投标使用。

**4.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

4.1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应按规定在谈判响应截止时间（谈判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221.14.6.70:8088/ggzy/>）。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4.2 供应商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响应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4.3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成功提交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221.14.6.70:8088/ggzy/>）生成“投标文件提交回执单”。

**5.远程不见面谈判（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

5.1供应商应熟悉《许昌市不见面操作手册》，并提前设置不见面开标浏览器（设置流程详见《许昌市不见面操作手册》）。

5.2 《许昌市不见面操作手册》下载路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资料下载”栏目。

5.3谈判响应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登录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准时参加线上响应文件开启。

5.4供应商对线上响应文件开启过程和开标记录如有疑义，可在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文字互动”对话框或“新增质疑”处在线提出询问。

5.5根据采购代理机构在“文字互动”对话框的通知，供应商选择功能栏“解密环节”按钮进行电子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解密应自采购代理机构点击“开标”按钮后60分钟内完成）。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或因供应商原因解密失败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5.6项目远程不见面响应文件开启活动结束时，供应商应在《开标记录表》上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未签章的，视同认可线上响应文件开启结果。

**6.评审依据**

6.1全流程电子化交易（不见面谈判）项目，谈判小组以成功上传、解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依据评审。

6.2 评审期间，供应商应保持通讯手机畅通，并根据谈判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供：

（1）最后报价（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提交方式：供应商须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ggzy.xuchang.gov.cn:8088/ggzy/）进行最后报价，最后报价应包括：①总报价②分项报价。

注：①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时，在谈判小组规定时间内，供应商未提交最后报价则以其初次提交响应文件报价为最后报价。

②谈判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采购清单”以工程量清单提供的，供应商应以工程量清单方式提交最后报价。

③请供应商根据项目情况，可提前准备分项报价。

（2）谈判小组如要求供应商提供“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供应商提供的书面材料应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后通过电子邮件形式提供。

**第二章 采购需求**

1. **本项目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能够与气象、地震等相关部门互通，实现应急值守、视频会议、视频调度、辖区企业双重预防系统接入、会商研判和决策指挥调度等功能。

**二、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  名称 | 技术规格及主要参数 | 单位 | 数量 | 是否为核心产品 |
| 1 | 液晶拼接屏 | 1.LED液晶显示单元（直下式）；  2.尺寸：55英寸；  3.分辨率：1920x1080；  4.视角：178°(水平)/ 178°(垂直)；  5.响应时间：8ms(G to G)；  6.对比度：4000:1；  7.亮度：500cd/㎡；  8.物理拼缝：≤1.9mm；  9.输入接口：VGA\*1，DVI\*1，BNC\*1，YPbPr\*1，HDMI\*1，USB\*1；  10.输出接口：BNC\*2；  11.控制接口：RJ45 for RS-232（输入\*1，输出\*2）；  12.可选配接口：3G SDI(输入\*1、输出\*1)、DP、HDbaseT、TVI(输入\*1、输出\*1)、网络源；  13.功耗：≤150W；  14.电源要求：AC 100-240V～,50/60Hz；  15.工作温度和湿度：0℃-50℃，10%-90%；  16.支持整机7\*24小时不间断工作；  17.使用寿命≥ 60000 小时；  18.RS232串口控制功能采用RS232环通远程集中控制，提高整机控制的可靠性；针对串口协议，可按需进行二次开发；  19.色彩优化展现自然色调，采用超高对比度、高亮度的设计，保证画面层次感同时也呈现出清晰明亮的画面，即使远距离观看也可以感受到鲜明亮丽的色彩；  20.超静音的散热设计，稳定可靠，使用寿命长，采用行业领先的低热流密度和低功率密度设计，在无风扇的情况下可以最大程度降低整机温度，提高整机使用寿命，整机几乎无噪音运行； | 块 | 9 | 否 |
| 2 | 拼接屏配套设备 | 材料承重件采用车标1.5冷轧钢板，覆盖件全部采用国标1.2冷轧钢板，表面处理，采用酸洗，磷化静电喷塑喷涂工艺，颜色可选（黑色、亚灰色）尺寸结合现场量身定作。 | 套 | 1 | 否 |
| 3 | 拼接屏配套线材 | 定制高清2.0HDMI信号线，屏体连接线，控制连接线，USB转RS232，RS232转RJ45。 | 套 | 1 | 否 |
| 4 | 拼接软件 | 1.系统运行环境：操作系统（支持中英文）Windows 98/2000/ NT/XP/WIN7/ Vista。  2.最低配置CPU：奔腾133Mhz;内存：128MB;显示卡：标准VGA，256色显示模式以上;硬盘：典型安装10M;串行通讯口：标准RS232通讯接口或其兼容型号。  3.支持漫游、画中画功能，支持全屏范围所有窗口任意比例、任意尺寸缩放，没有窗口比例、尺寸限制。 | 套 | 1 | 否 |
| 5 | 多屏图像处理器 | 1.单台设备最大可扩展288路输入，144路输出，展现信号采集能力，最大限度地满足用户的扩容需求。  2.设备采用先进硬件式处理结构、无操作系统，输入板卡、输出板卡、电源、风扇交换主板、控制板等，均为模块化设计，输入输出板卡、风扇模块均可直接带电热拔插。  3.机箱支持输入输出混插，卡槽为双向数据通道槽位，单个卡槽即可支持输入板卡，也可支持输出板卡。  4.开机时间（启动电源至输出画面的时间间隔）≤10s，切换信号之间、开窗响应、调模式的间隔时间≤15ms，平均故障时间间隔（MTBF）不小于100000小时，提供检测报告。  5.具有“DVI-X”技术 ，接口同时支持DVI、HDMI、VGA、YPbPr、CVBS等模拟信号输入，同时还可接入3.5mm音频接口，支持同步异步切换。  6.支持中控集成功能，支持RS232\RS485\DMX512输出板卡，单板8路串口输出，可直接控制LCD屏体，投影机，灯光等外围第三方设备的控制。  7.设备可支持U盘接入播放各种格式的视频图片、也可以插USB鼠标键盘控制PPT以及视频的播放暂停等操作。  8.控制方式：TCP和UDP的网络控制，RS232控制，红外遥控器，按键，STC和MTC（平板电脑控制），外置键盘等控制方式，并可实现外围设备的接入与控制。  9.网络IP视频解码功能，支持H.265,H.264解码，单网口能解码4路4K或者16路1080P，且支持网络抓屏，支持对摄像头的云台控制功能。  10.支持输出分组管理，支持液晶拼接，投影融合，LED等显示终端功能，并且输入信号源能够共享。  11.设备具有丰富的切换模式；设备的输入信号源之间可支持特效切换，切换过程可实现水平拉幕、垂直拉幕、左百叶窗、右百叶窗、下百叶窗、中心弹出、圆心弹出、圆心收缩、右下拉幕、左上拉幕、淡入淡出效果切换；  12.LCD显示功能：前面板具有≥3.5英寸的LCD显示屏与16个快捷切换键，前面板可操作和LCD液晶屏状态读取， LCD屏可以实时的显示信号源状态和通道显示情况，MAC和IP地址、波特率，可以信号切换、预案存储调用。  13.支持鼠标直控功能，单张板卡8路USB Type A的接口，可通过外接的鼠标键盘直接控制输入信号源的电脑的内容。  14.支持人工智能AI语音控制图像处理器，能通过语音控制处理器新建、端对端、开窗、清空、全屏、底图开关、字符显示关闭、调用模式，切换信源等。  ▲以上1—14项内容要求提供CNAS机构认可的第三方权威检测报告，并加盖公章。  15.支持人脸识别登录软件以及权限操作管理功能。  16.电脑信号源支持无限制开窗数量，窗口的内容可以放PPT、Word网页等常规软件窗口。  17.▲提供产品的生产企业获得的QC080000有害物质过程管理合格证书。  18.▲提供产品的生产企业获得的中国环境标志 （II型）产品认证证书。 | 台 | 1 | 否 |
| 6 | 线性阵列声柱 | 1.采用拼接排列扬声器设计，6只3寸进口全频单元；箱体采用12mm夹板制作。  2.阻抗：8Ω、频响：80Hz-20KHz  3.额定功率：150W  4.灵敏度：95dB/W/M  5.峰值功率：600W  6.最大声压级（额定/峰值）：117dB/123dB;  7.扬声器单元：3"全频×6; | 只 | 4 | 否 |
| 7 | 配套支架 | 1.固定面板尺寸：长140mm\*宽65mm；  2.箱体固定面板尺寸：长128mm\*宽70mm； | 套 | 4 | 否 |
| 8 | 专业功放 | 1.两声道功放有三档输入灵敏度选择（支持0.775V/1V/1.44V），可轻松接纳宽幅度范围信号源输入。输入座接地脚接地和悬浮控制。  2.采用智能控制强制散热设计，具有风机噪音小，散热效率高等特点；具有完善可靠的安全保护措施和工作状态指示（短路、过载、直流和过热保护，变压器过热保护），让用户放心使用。  3.输出功率:立体声/并联8Ω:350W\*2.立体声/并联4Ω:530W\*2.桥接8Ω:1060W。  4.采用标准XLR+TRS1/4” 复合多功能输入接口，更加方便不同用户需求。智能削峰限幅器，控制功率模块及扬声器系统在安全范围内工作。  5.信噪比≥90dB、频响:20Hz-20KHz(+0dB/-2dB)；分离度≥80dB、失真度≤0.05%。 | 台 | 2 | 否 |
| 9 | 全数字会议系统主机 | 1.采用数字音频传输技术，遵循规范：IEC60914，同声传译通道数支持15+1，扩展支持同声传译通道数63+1，语音分离技术。  2.具备≥4.3英寸显示触摸屏，具有1-4路会议单元输出接口，系统话筒容量支持4096台，线路支持“热插拔”，支持输出回路指示灯。  3.要求支持四种话筒管理模式: FIFO/ NORMAL/VOICE(声控)/APPLY，可设置发言人数限制（1/2/4/8），支持发言时间限制功能及发言计时功能。  4.具有1路网络，≥1路串口，支持管理电脑通过网络或串口连接主机进行远程控制。  5.主机具有≥1路RS-485接口，支持实现1台摄像机跟踪功能；≥1路消防报警联动触发接口，可提供火灾报警信息；≥1路电源控制接口，支持控制电源时序器；1路EXTENSION 口，可用于连接扩展主机；自带复位按键，支持一键复位至出厂状态。  6.具有丰富的音频输入输出接口：具有≥22路莲花接口（供红外同传系统或录音使用）、具有≥1光纤接口（可实现长距离传输音质无衰减功能）、具有≥1路平衡信号和≥1路非平衡信号输入接口、≥1路平衡信号和≥1路非平衡信号输出接口。  7.具有丰富的会议应用功能，支持投票表决功能、会议签到功能、电子铭牌功能、5段EQ调节功能、广播短消息、茶水申请服务等，支持会议信息导出，满足日常会议应用所需。  8.频率响应范围30Hz~20KHz，总谐波失真<0.05%，通道串音>85dB，信噪比>72dB(A)。 | 台 | 1 | 否 |
| 10 | 会议主席单元 | 1.桌面式话筒采用48KHz采样率，内部具有DSP音频处理，没有“噗噗”的低频冲击声；采用100M网络传输，实现手拉手级联，长距离输对音质不会有任何影响。  2.具有≥4.3英寸触摸屏，支持茶水服务功能。  3.支持触摸按键签到功能。支持表决评级选举功能，支持五键选举/三键表决，主席机支持发起投票、签到功能；支持签到、表决状态实时显示，后台同步显示。  4.遵循规范：IEC60914，采用心型指向性驻极体麦克风，频率响应：80Hz-16KHz，信噪比>80dB(A)，THD<0.1%，灵敏度等于或优于-46dBV/Pa。支持声控功能。  5.主席单元具有计时发言功能 ，发言时间不受限制；代表机具有申请发言功能，主席可批准申请人发言；单元具备优先权功能，可关闭正在发言的所有代表话筒。  6.具有3.5mm输出插座，可做录音及连接耳机用。  7.支持5段EQ调节功能，后台软件可针对发言者的声音特点调节不同的音效，可达到完美的效果。  8.单元具有自动编ID功能，支持同声传译功能可选择接收语言通道，出厂默认为15+1，可选配31+1，63+1。 | 台 | 1 | 否 |
| 11 | 会议代表单元 | 1.桌面式话筒采用48KHz采样率，内部具有DSP音频处理，没有“噗噗”的低频冲击声；采用100M网络传输，实现手拉手级联，长距离输对音质不会有任何影响。  2.具有≥4.3英寸触摸屏，支持茶水服务功能。  3.支持触摸按键签到功能。支持表决评级选举功能，支持五键选举/三键表决；支持签到、表决状态实时显示，后台同步显示。  4.遵循规范：IEC60914，采用心型指向性驻极体麦克风，频率响应：80Hz-16KHz，信噪比>80dB(A)，THD<0.1%，灵敏度等于或优于-46dBV/Pa。支持声控功能。  5.代表单元具有计时发言功能 ，发言时间不受限制；代表机具有申请发言功能，主席可批准申请人发言。  6.具有3.5mm输出插座，可做录音及连接耳机用。  7.支持5段EQ调节功能，后台软件可针对发言者的声音特点调节不同的音效，可达到完美的效果。  8.单元具有自动编ID功能，支持同声传译功能可选择接收语言通道，出厂默认为15+1，可选配31+1，63+1。 | 台 | 10 | 否 |
| 12 | 会议连接线 | 20米延长线（一公一母） | 根 | 2 | 否 |
| 13 | UHF段液晶显示可调频真分集无线咪(一手持一耳戴)(含话筒呼叫控制）（嵌入软件) | 系统技术参数指标：  1.频率指标：640-690MHz，740-790MHz，807-830MHz，共三段，共500个频率  2.调制方式：宽带FM  3.频道数目：500个  4.频道间隔：250KHz  5.频率稳定度：±0.005%以内  6.动态范围：100dB  7.最大频偏：±45KHz  8.频率响应：80Hz-18KHz（±3dB）（整个系统的频率取决于话筒单元）  9.综合信噪比：105dB  10.综合失真：≤0.5%  11.工作距离：约100m（工作距离取决于很多因素，包括RF信号的吸收、反射和干扰等）直线无障碍  12.工作温度：-10℃~+60℃  接收机技术参数指标：  1.接收机方式：二次变频超外差  2.中频频率：110MHz，10.7MHz  3.无线接口：BNC/50Ω  4.灵敏度：12dB μV（80dBS/N)  5.灵敏度调节范围：12-32dB μV  6.离散抑制：≥75dB  7.最大输出电平：+10dBV  8.供电方式：DC12V-1A输入  9.重量：1.95Kg，不含天线  10.尺寸：宽422mm\*深180mm\*高44.5mm  发射机技术参数指标：  1.音头：动圈式麦克风（手持话筒），电容式（头戴话筒）  2.天线：手持麦克风内置螺旋天线，佩挂发射机采用1/4波长鞭状天线  3.输出功率：高功率30mW；低功率3mW  4.离散抑制：-60dB  5.供电：2节5号1.5V碱性电池  6.电池寿命：30mW时大约10个小时，3mW时大约15个小时  7.功能特点：采用真分集接收方式、有效避免断频现象和延长接收距离  8.音质特点：中频丰富唱歌轻松，声音具有磁性感和混厚感属人声话筒音持的精华  9.重量：0.34Kg（手持）、0.06Kg（头戴），不含电池重量  10.尺寸：长268mm\*直径35mm（手持）、长83mm\*宽63mm\*厚22mm（头戴） | 套 | 1 | 否 |
| 14 | 2通道反馈抑制器 | 1.采用96KHz采样频率，32-bit DSP处理器，24-bitA/D及D/A转换，支持数字信号输入输出通道提供coaxial，AES及光纤接口。  2.支持144 x 32的LCD显示屏显示参数功能，提供6段LED显示输出电平；每通道24个LED灯显示啸叫抑制状态数量；  3.每通道支持压缩、限幅、噪声门、功能设置，可切换工作模式为直通或反馈抑制；可任意编辑固定和动态反馈点数量，可一键清除啸叫点；单机可存储30组用户程序。 | 台 | 1 | 否 |
| 15 | 14路带效果带4编组带MP3调音台 | 1.支持≥8路麦克风输入兼容6路线路输入接口，支持≥2路立体声输入接口，≥4路RCA输入，话筒接口幻像电源：+48V。  2.具有≥2组立体主输出、≥4路编组输出、≥4路辅助输出、≥1组立体声监听输出、≥1个耳机监听输出、≥2个效果输出、≥1组主混音断点插入、≥6个断点插入。  3.内置24位DSP效果器，提供100种预设效果。  4.具备13个60mm行程的高精密碳膜推子。  5.内置USB声卡模块，支持连接电脑进行音乐播放和声音录音；内置MP3播放器，支持1个USB接口接U盘播放音乐。  6.频率响应：20Hz-20kHz，±2dB；失真度：<0.03% at+0dB,22Hz-22KHz A-weighted；灵敏度；+21dB~-30dB；信噪比：<-100dBr A-weighted。 | 台 | 1 | 否 |
| 16 | 音频处理器 | 1.数字音频处理器支持≥8路平衡式话筒/线路输入通道，采用裸线接口端子，平衡接法；支持≥8路平衡式线路输出，采用裸线接口端子，平衡接法。  2.输入通道支持前级放大、信号发生器、扩展器、压缩器、5段参量均衡、AM自动混音功能、AFC自适应反馈消除、AEC回声消除、ANC噪声消除。  3.输出通道支持31段参量均衡器、延时器、分频器、高低通滤波器、限幅器。  4.支持24bit/48KHz卓越的高品质声音，支持输入通道48V幻像供电，频率响应：20Hz-20KHz，总谐波失真＜0.002% @1KHz ,4dBu，数/模动态范围(A-计权)：120dB；最大输出电平≥+24dBu，最大输入电平≥+24dBu。  5.支持通过ipad或iPhone或安卓手机APP软件进行操作控制、切换8个不同场景。面板具备USB接口，支持多媒体存储，可进行播放或存储录播。  6.配置双向RS-232接口，可用于控制外部设备；配置RS-485接口，可实现自动摄像跟踪功能。配置8通道可编程GPIO控制接口（可自定义输入输出）。  7.支持断电自动保护记忆功能。支持通道拷贝、粘贴、联控功能。支持通过浏览器访问设备，下载自带管理控制软件；软件界面直观、图形化，可工作在XP/Windows7.8.10等系统环境下。 | 台 | 1 | 否 |
| 17 | 大功率电源时序器 | 1.支持8通道电源时序打开/关闭，支持远程控制（上电+24V直流信号）8通道电源时序打开/关闭—当电源开关锁处于off位置时有效。支持配置CH1和CH2通道为受控或不受控状态。  2.当远程控制有效时同时控制后板ALARM（报警）端口导通—起到级联控制ALARM（报警）功能。  3.单个通道最大负载功率3500W，所有通道负载总功率达6000W，输入连接器：大功率线码式电源连接器。  4.输出连接器：4个16A电源插座和4个10A电源插座。 | 台 | 2 | 否 |
| 18 | 可视化综合管控系统 | 1、▲采用分布式系统，链路中任何一个节点出现故障，不影响整套系统的正常运行，节点采用纯嵌入式架构，非X86平台，设备采用编解码一体设备，根据用户需求实际配置为编码节点或解码节点；  2、系统需支持将本会议室（本中心）的视频系统、音频系统、控制系统在同一个平台下即可对任意一项子系统进行独立管理控制，也可通过预案方式完成一键式全系统切换；  3、系统需支持针对多套子系统的独立标签页面的功能实现，并且也支持针对混合页面功能的实现。即实现针对业务化的预监操作功能，而非针对单一设备的简单集成。支持全局化的控制和管理，让使用人员支持实时的操作，而非简单场景切换；  4、支持采用GB28181协议的安防平台信号数据库实时导入和控制，至少支持20000路信号任意选择切换到大屏幕上进显示；  5、系统中的控制、音频、视频须分别处理和传输，不得采用控制、音频、视频同一网络处理及传输；  6、系统需支持独立的界面可视化的功能，即实现针对所有设备的视频可视化功能。并且可以将任意视频进行任意的切换。系统需支持独立页面上同时显示64路以上的预监视频，而非页面切换显示支持。系统需支持针对高性能网络化可编程主机接入的设备实现视频全局化预监功能；  7、视频源分组显示：系统需支持将接入系统的视频源进行分类管理和切换，支持分组收起和展开；  8、显示状态可视化：在本会场（中心）所有显示设备（拼接大屏、LED大屏、投影机、电视机、监视器）正在显示的画面或状态可实时预览，大屏“一指触控”切换：系统需支持所有显示画面可在管理界面进行拖拽方式实现任意切换、叠加、漫游、放大、缩小和清除等应用；  9、全系统可视化：系统需包含软件可视管理系统、视频处理子系统、音频处理子系统和环境控制子系统等，所有子系统的开关状态、工作状态均应在交互界面上准确显示，便于使用者一目了然；  10、场景应用可视化：系统应支持预设多种应用场景，且设置的场景采用可视化的方式呈现在交互界面，可通过一键的拖拽立刻完成场景的切换；  11、使用者在线状态及权限范围可视化：系统使用中，各使用者或管理员应支持实时看到其他成员的在线状态；  12、▲根据使用情况编码节点可以被解码节点不小于10路同时取流，并进行解码上屏显示；  13、系统操作简便易上手：系统需支持通过对可视化的视频源拖动，即可完成视频从采集→切换→处理→显示的自动完成。视频切换路径智能路由，无需使用者关注设备及实现方式；  14、系统需支持多人的同步操作，支持至少10个用户同时访问和操作，并且操作过程不受影响。操作的过程可以实时同步，多人操作同步性延迟应小于60ms；  15、系统同时支持分区精细化协作：系统需支持按需对不同部门设置不同的权限，各部门只能控制自己的输入源及显示区域，管理员可对界面功能区域加锁解锁控制，实现系统协作的宏观调控；  16、系统显示页面需支持任意定制化需求，可根据项目实际需求，用户实际使用习惯等要求进行随意定制，支持任意分辨率设备显示，如支持PC、大型触屏、手持PAD、手机等不同操作平台；  17、系统需具备兼容性和开放性，支持开放的API可与视频会议系统、监控系统等其他系统实现按需对接；  18、▲系统需具备多级权限管理，至少具备以下权限用户：系统管理员、操作管理员、超级用户、普通用户等；  19、设备支持多码流输出，两路1920×1080@60Hz的HDMI信号，并实现三个不同画面同时编码输出，分辨率为3840×1080@60Hz是两路输入的合成画面、分辨率为1920×1080@60Hz、1920×1080@60Hz分别为2 路输入的独立画面；  20、▲编码节点支持将2路1920×1080P@60Hz信号编成一路，3840×1080P@60Hz的码流，解码端显示2路画面同步无撕裂。同时支持2路1920×1080P@60Hz信号分别输出为1920×1080P@60Hz的码流；  21、▲为保证系统良好的扩展性，视频输出节点须支持DP、HDMI、DVI-I、SDI、VGA接口；  22、▲系统需具备同时支持B/S和C/S两种控制方式；B/S架构下采用全局无安装使用模式，即无需通过系统安装程序或者APP下载的模式，可以支持任意设备的访问和管理；  22、支持针对多网络的操作和管理，即系统应支持2个10/100/1000Mbps带宽网络接口。可以同时管控两个网络的系统设备，或者采用网口绑定的方式，实现双网口负载均衡，提高整体网络性能；  24、提供独立工具，可通过外置设备配置或更改系统内部基本参数。采用视频接口可进入CHD（后台）操作界面，采用常规Shell可识别字符串进行配置管理。Shell可识别字符串采用Linux标准；  25、▲为提高分布式系统安全性，设备支持登录用户名和密码加密传输；  26、支持升级功能，支持现场升级，并且升级完成后，应保持系统的原样。无需重新制作界面等软件，应具备向下兼容功能。  以上1—26项中，标▲的技术参数需提供同时具有CMA、CNAS、CAL等标识的专业电子产品质量检测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 | 台 | 1 | 否 |
| 19 | 会议管理系统 | 1.采用B/S构架、独立硬件服务器，非MCU内置模块，实现会议管理、设备管理、会议控制等功能;  2.支持H.235、TLS、SRTP安全加密协议；支持IPV4和IPV6协议栈；  3.支持会场备份功能，会议中主用终端故障时，自动切换到备用终端，且不会额外占用MCU端口资源；  4.支持通过对用户账号的所属用户类型和所属组织来进行分级分权管理；  5.支持会管平台分布式部署，上级会管平台可实现对全网级联会议统一管理，下级会管平台不因与上级平台网络中断，而影响本地会议召开；  6.本次项目服务器配置不少于4核CPU，单核主频不小于2.2GHz，内存不少于8G，硬盘不少于300G；  7.具备或单独提供H.323 Gatekeeper、Sip Server、SIP Proxy功能；  8.具备或单独提供网络地址本服务器，实现地址本条目查询、下载、自动更新等功能，支持LDAP访问认证及加密；  9.支持设置主席、一键静闭音、广播/选看会场、设置多画面、多画面轮询、摄像机PTZ控制、锁定会议演示、指定会场辅流发、声控切换、点名送等功能；  10.支持在会议管理界面上进行录制、直播、设置录播视频源等操作；  11.支持会议模板预置多画面、字幕、横幅、广播、主席轮询等参数；  12.支持管理平台进行全网设备统一配置管理，实现对终端、MCU设备进行远程批量升级，升级时间可自定义，通过其他工具对单台终端或MCU进行升级视作不满足； | 台 | 1 | 否 |
| 20 | 高清MCU | 1.▲采用国产自主编解码芯片,嵌入式操作系统，非Windows、Linux操作系统；  2.支持ITU-T H.323、IETF SIP协议，满足H.323、SIP协议终端同时接入，具备良好的兼容性；  3.▲呼叫带宽支持64Kbps-8Mbps，支持1080p、720p、4CIF、CIF分辨率的活动视频；  4.本次项目所投MCU配置不少于16路1080P30全编全解端口，满足同时召开不少于10组24分屏的1080P30混速混协议会议；  5.▲支持灵活的端口资源分配功能：1 个1080P@60fps 端口可拆分为 2 个1080P@30fps 端口、或者 4 个720P@30fps端口、或者 8个SD端口来使用；  6.▲支持ITU-T H.263、H.264BP、H.264HP、H.264SVC、H.265 SCC视频协议；  7.支持AVC/SVC混合会议，以适应不同线路带宽、不同设备能力、不同网络环境下的组网要求；  8.支持G711、G722、G722.1C、G729、AAC-LD、iLBC、Opus音频协议；  9.支持ITU-T H.239、IETF BFCP双流协议；支持主视频1080p时，辅视频同时实现1080P高清效果；  10.▲支持辅流加入多画面，实现在多分屏中显示辅流内容，满足不支持双流的终端可正常接收内容共享；  11.支持召集会议后，自动呈现多画面给己入会会场，呈现的多画面分屏数量会根据入会会场的个数而自动增加；  12.▲支持最大1080P60fps收发对称的25多画面分屏，多画面分屏模式不少于60种。支持会议中每个会场观看独立的多画面，每个会场的多画面模式及多画面中所有分屏会场可设置。  13.支持MCU资源池备份功能,当某台MCU发生故障时，管理平台自动将会议调度在其他MCU,无需断会及手动更改配置；备份切换时,会议中断的时间<10S；  14.支持数据会议与H.239/BFCP双流互通，无需借助额外网关设备；  15.支持多台MCU组成资源池，实现MCU资源统一管理，根据MCU资源使用情况,动态分配MCU资源，以实现MCU资源负载均衡.  16.▲支持至少7\*24小时连续正常工作；  17.▲支持SIP(TLS/SRTP)信令和媒体流加密、AES加密算法、H.235媒体流加密、H.235认证和信令完整性校验。  以上1—17项中，标▲的技术参数需提供具有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权威测试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18. ▲同时提供所投产品生产厂商所具有的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信息安全应急处理证书”及由中国信息安全产品认证中心颁发的“信息安全集成服务资质认证证书”。 | 台 | 1 | 否 |
| 21 | 高清会议终端 | 1.采用嵌入式操作系统，非Windows、Android系统，非PC、工控机架构。  2.支持ITU-T H.323和IETF SIP协议，具有良好的兼容性和开放性；支持IPv4和IPv6双协议栈；  3.支持并提供64Kbps-8Mbps接入速率；  4.支持H.263、H.263+、H.264、H.264HP、H.264SVC等图像编码协议；  5.支持1080P 50/60帧、1080P 25/30帧、1080i 50/60帧、720P 50/ 60帧、720P 25/30帧、4CIF、 CIF；本次项目所投终端要求配置1080P30/60对称编解码能力。  5.支持G.711、G.722、G.722.1、G.722.1C、G.728、G.719、G.729A、AAC-LD等音频协议，且满足不少于三种20KHZ以上的宽频音频协议，支持双声道立体声功能；  6.支持同时发送和接收双流，即两会场同时发送双流，会场可根据需要调看不同的辅流内容；  7.提供至少3路高清视频输入、至少3路高清视频输出接口；至少具备以下接口类型，非线缆转接实现：HDMI/VGA；  8.支持摄像头一线连接终端，实现同时传输视频信号、控制信号和摄像头供电；  9.支持5路音频输入和6路音频输出接口，至少具备以下接口类型：卡农头、SPDIF数字音频接口；  10.终端支持不少于三路的摄像机控制接口,支持通过USB接口自动导入配置，方便设备的安装部署；  11.支持不少于2个10M/100M/1000M自适应网口；  12.支持Wi-Fi热点和客户端开启和关闭功能，能够通过Wi-Fi网络进行视音频通信，方便会议室网络布线；  13.具备良好的网络适应性，25%的网络丢包下,图像流畅、清晰、无卡顿、无马赛克现象，确保会议正常进行,支持70%的网络丢包下, 声音清晰流畅；  14.支持768Kbps会议带宽下，实现1080P60帧图像格式编解码；512Kbps会议带宽下，实现1080P30帧图像格式编解码；384Kbps会议带宽下，实现720P30帧图像格式编解码,支持IP网络升降速，可根据IP网络带宽的变化，自动调整会议中视音频带宽，保证图像语音质量良好；  15.支持在H.323协议下，H.235信令加密；支持在sip下，TLS、SRTP加密；支持 AES媒体流加密算法，保证会议安全；  16通过APP应用实现在触控Pad上进行会控：会议召集、会议信息推送、网络地址本查询、云镜控制、音量调节、申请/释放主席、呼叫/挂断会场、添加/删除会场、观看/广播会场、静音/闭音、多画面设置、声控切换、点名、延长会议、结束会议；  17.支持同品牌有线、无线数字阵列麦克风接入，最大可满足2个有线麦克风或者2个无线麦克风级联；  18.支持智能语音呼叫功能，通过说出会场或会议名称自动识别并建立音视频呼叫；  19.支持红外透传功能，实现终端遥控器通过摄像机控制机房内会议终端，方便调试；  20.支持在终端前面板显示运行状态、IP地址、会场号码； | 台 | 1 | 否 |
| 22 | 摄像机 | 1.支持图像倒转功能，方便摄像机安装在天花板上；  2.支持12倍光学变焦，12倍数字变焦；  3.支持1080P 50/60fps、1080i 50/60、1080p 25/30、720P50/60fps视频采集；  4.支持不小于238万像素1/2.8英寸CMOS成像芯片；  5.转动范围：+/-100°(平移)、+/- 30°(俯仰),支持不小于72°水平视角，增加外置广角镜视为不满足.  6.支持不少于30个预置位；  7.支持三合一接口，摄像机与终端一根线缆可同时实现视频、控制信号的传输以及对摄像机进行供电的要求；  8.支持通过按键设置摄像机视频输出格式，不需要重启摄像机,支持在摄像机前面板，显示视频输出格式和故障码，便于故障诊断和维护.  9.支持红外透传功能，实现终端遥控器通过摄像机控制机房内会议终端，方便调试； | 台 | 1 | 否 |
| 23 | 全向拾音器 | 1.数字阵列麦克风，支持360°全向拾音，最大拾音距离不小于6米；  2.无需通过终端和外置电源供电，麦克风内置电，单次充电工作时长不小于8小时；  3.支持回声抵消、自动增益控制、自动噪声抑制；  4.采样率不小于48KHZ；  5.支持通过无线网络与终端连接，满足无损宽带音频传输，适应复杂会场环境； | 台 | 1 | 否 |
| 24 | UPS | 1.在线式双变化设备,功率容量为20KVA;  2.单相输入应不小于80V-280V，三相输入应不小于138V-485V;  3.输入功率因数应大于等于0.99;  4.100%非线性负载时的电流谐波成份应小于5％;  5.输出电压稳压精度应小于±1％;  6.输出频率范围应不超出50±0.1Hz(电池逆变工作方式);  7.输出功率因数应不小于0.9;  8.UPS设备线性负载输出波形失真度应不大于2％;  9.UPS系统耐雷电流等级和技术要求，应符合YD/T1095—2000、YD/T944—2007、IEC/EN62040-2、IEC/EN61000-4-5的要求，交流输入端满足5kA防雷和6kV防浪涌要求. | 台 | 1 | 否 |
| 25 | 电池 | 后备电池，单节12V-100AH。 | 块 | 32 | 否 |
| 26 | 电池柜 | 电池柜尺寸600mm宽1100mm深2000mm高，封闭冷通道250mm  电池柜入列安装 | 台 | 2 | 否 |
| 27 | 线缆 | 电池连接线 | 套 | 1 | 否 |
| 28 | 路由器 | 1.系统采用分布式体系架构，控制与转发分离，设备必须满配主控板和交换网板。设备上主控板或交换网板上自带端口不能作为业务口使用，保证业务稳定;  2.支持交换容量≥75Tbps;转发性能≥9000Mpps；  3.路由器主控板必须满足1：1冗余，具备2个独立的路由引擎槽位且满配；  4.实配路由能力板卡（不接受交换机包装的板卡），可在物理端口下直接配置IP地址，物理端口支持4000个子接口且每个子接口支持配置独立的IP地址；本次配置万兆WAN接口≥6个；万兆单模模块≥4个；  5.支持母板、子卡直接热插拔，同一母板上配置不同子卡时支持直接热插拔，不需要配置命令及额外操作；  6.支持全面的快速重路由FRR功能：IP/IPv6/LDP/TE/VPN/VPNv6 FRR；  7.支持RIP、OSPF、IS-IS、BGP等路由协议，支持L2VPN、L3VPN、EVPN等VPN技术；  8.支持单域及跨BGP域的Segment Routing技术，支持SRv6，支持SRv6承载VPN业务；  9.支持分布式Netflow/Netstream网络流量分析，支持固定采样和随机采样两种方式，且不需要为Netstream功能配置专门板卡；  10.支持硬件BFD，5ms发包频率，15ms故障检测能力；  11.支持等价负载分担（ECMP）、非等价负载分担（UCMP）功能，支持负载分担条目数≥32；负载分担的Hash因子要包括源IP/目的IP/源MAC/目的MAC等，且在双节点的链路上要实现负载分担 ；  12.支持独立的NAT处理板，支持板间NAT热备（1:1和1+1）及框间NAT热备（1:1和1+1）；  13.支持IP FPM、Y1731、RFC 2544、TWAMP网络质量检测机制，基于网络中的IP报文对网络吞吐量、延时进行多台设备间的高精确度量，精度可达10E-6；  14.支持配置保存和在线回滚技术，达成高效运维；  15.为简化了配置管理，提升了运维效率，增加业务接入的可扩展性，需统一以太网业务模型和配置模型，支持EVC类型接口；  16.支持5级H-QoS调度；  17.每板卡硬件队列数量≥768K； | 台 | 1 | 否 |
| 29 | 核心交换机 | 1.交换容量≥20Tbps；包转发率≥2880Mpps;  2.业务槽位≥6，整机线速万兆端口密度≥36个，支持全分布式转发;  3.为保障设备可靠性，要求支持1+1冗余主控，采用非左右风道或后出风风道;  4.支持业务板集成AC功能，业务单板+AC只占用1个业务槽位;  5.支持整机MAC地址≥1M，支持4K VLAN;  6.支持IEEE 802.1d(STP)、 802.w(RSTP)、 802.1s(MSTP)，支持VLAN内端口隔离，支持端口聚合;  7.支持静态路由，RIP V1、V2, OSPF, IS-IS，BGP，支持策略路由;  8.支持SP, WRR,DWRR,SP+WRR, SP+DWRR调度方式，支持双向CAR，每端口支持200ms的大缓存;  9.支持DHCP Snooping trust, 防止私设DHCP服务器，支持BPDU guard， Root guard，支持CPU保护技术;  10.支持G.8032开放环或SEP、REP半环协议,可与其他厂商设备混合组网，要求倒换时间≤50ms;  11.支持CPU保护技术，支持5级H-QoS，支持能效以太网功能，IEEE 802.3az；  12.本次配置万兆光口≥16个，千兆光口≥16个，千兆电口≥24个，配置万兆单模模块≥6个； | 台 | 1 | 否 |
| 30 | 防火墙 | 1.机架式独立硬件设备，系统硬件为全内置封闭式结构，稳定可靠，加电即可运行，启动过程无须人工干预；  2.多核架构设计，不允许采用X86架构，功能采用模块化结构设计，提供CPU型号、频率；  3.支持硬件Bypass模块，在设备断电、重启时，可自动切换到Bypass状态，当设备恢复时，可自动切换回工作状态；  4.支持千兆接口数量≥12，10M/100M/1000M自适应电接口数量≥12，支持万兆SFP+光口≥2，接口无路由/交换/LAN/WAN等固化区分，均可作为二三层接口使用，支持多桥组部署；  5.网络吞吐量≥10Gbps；  6.最大并发连接数≥300万；  7.最大用户数≥5000；  8.支持路由模式、透明（网桥）模式、混模式，支持将多个物理网口加入一个网桥中；部署模式切换无需重启设备；支持镜像和被镜像；  9.支持IPv6环境，可创建IPv6地址和地址范围，支持展示地址对象被引用次数；  10.接口实际配置支持second IP地址；每个接口要求支持至少200个second IP；  11.内置Web防护特征库，提供HTTP协议检查、XSS攻击、恶意扫描与爬虫、服务器防护、CMS漏洞防护等不少于11种的防护类型；  12.配置IPSec隧道授权≥2000个；  13.满足配置策略集中管理的要求，支持策略自动采集、自动解析功能。能够对配置策略进行优化检查，识别隐藏策略、冗余策略、宽松策略等；  14.支持策略变更监控、策略查询、策略自动备份；  15.支持基于配置策略的拓扑还原功能，能针对疑似安全威胁的数据流、安全路径进行可视化图形分析；  16.支持配置策略仿真测试功能，提供仿真测试报告及策略变更报表；  17.支持对需要管理的安全域中的所有系统、设备、数据信息的收集、分类和存储；  18.实时监控各类管理对象的运行状态、网络流量、性能数据、告警状态。  19. ▲提供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官网（http://www.isccc.gov.cn/index.shtml）产品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0. ▲提供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台 | 1 | 否 |
| 31 | 入侵检测 | 1.机架式独立硬件设备，系统硬件为全内置封闭式结构，稳定可靠，加电即可运行，启动过程无须人工干预；  2.多核架构设计，不允许采用X86架构，功能采用模块化结构设计，提供CPU型号、频率；  3.内置Bypass模块，在设备断电、重启时，可自动切换到Bypass状态，当设备恢复时，可自动切换回工作状态；  4.支持10M/100M/1000M自适应电接口数量≥12，支持千兆光接口数量≥12，千兆接口总数≥24个，万兆光接口数量≥2；接口无路由/交换/LAN/WAN等固化区分，均可作为二三层接口使用，支持多桥组部署；  5.检测性能≥10Gbps；  6.最大并发连接数≥300万；  7.部署方式：支持路由模式、透明（网桥）模式、混合模式，支持将多个物理网口加入一个网桥中；部署模式切换无需重启设备；  8.支持接入IPv6网络，支持配置基于用户和应用均为任意的7元组的IPv6策略；  9.支持基于源、目的、规则集的入侵检测;可记录攻击日志和报警；  10.支持系统规则库手动、自动升级；  11.支持4000多种WebShell的识别和防御，不但能阻止对WebShell文件的调用，还可以阻止利用WebShell发起的各种攻击或入侵行为；  12.支持针对Web服务器防护，包括SQL注入攻击防护、跨站脚本攻击（XSS）防护、命令行注入攻击防护、弱口令攻击防护、缓冲区溢出攻击防护、跨站请求伪造（CSRF）攻击防护、静态页面防篡改、DOS攻击防御、CC攻击防御、扫号攻击和暴力破解防范等；  13.支持Cookie安全防护，包括Cookie防篡改、Cookie防劫持、Cookie加密，防Cookie内容泄露、Cookie溢出检查、Cookie内容关键字过滤；  14.支持病毒、木马过滤功能，支持服务器挂马监控和报警功能，支持HTTP、FTP上传文件的病毒和木马检测，具备服务器挂马监控功能，阻止挂马页面的被访问；  15.支持常见文本类WAF规则，支持常见攻击防护类WAF规则；  16. ▲产品具备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17. ▲产品具备国家保密局颁发的涉密信息系统产品检测证书； | 台 | 1 | 否 |
| 32 | 控制终端 | CPU intelI7-9700/MEMORY 8Gb/SYSDISK 256Gb + DATADISK 1Tb/2G独显/21.5寸屏/三年质保 | 台 | 3 | 否 |
| 33 | 一体机终端 | CPU intelI5-9400T/MEMORY 8Gb/SYSDISK 256Gb + DATADISK 1Tb/2G独显/23.8寸屏/三年质保 | 台 | 1 | 否 |
| 34 | 专业版无人机 | 相机：  1.影像传感器：1英寸CMOS；有效像素2000万  2.镜头：视角：77°；等效焦距：28mm；光圈：f/2.8-f/11；对焦点：1m至无穷远（带自动对焦）  3.ISO范围：视频：100–6400；照片：100-3200（自动）；100-12800（手动）  4.快门速度：电子快门：8-1/8000s  5.最大照片尺寸：5472\*3648  6.照片拍摄模式：单张拍摄；多张连拍（BURST）：3/5张；自动包围曝光（AEB）：3/5张@0.7EV步长；定时拍摄（间隔：2/3/5/7/10/15/20/30/60 秒 RAW：5/7/10/15/20/30/60 秒）；  7.录像分辨率：4K:3840\*2160 24/25/30p；2.7K: 2688\*1512 24/25/30/48/50/60p；FHD:1920\*1080 24/25/30/48/50/60/120p  8.视频最大码率：100Mbps；  9.色彩模式：Dlog-M(10bit)，支持HDR video(HLG 10bit)  10.支持文件系统：FAT32（≤ 32 GB）；exFAT（＞32 GB）  11.图片格式：JPEG/DNG(RAW)  12.视频格式：MP4/MOV(MPEG-4 AVC/H.264, HEVC/H.265)  飞行器：  1.起飞重量：907g  2.尺寸：折叠：长214mm\*宽91mm\*高84mm；展开：长322mm\*宽242mm\*高84mm  3.对角线轴距：354mm  4.最大上升速度：5m/s（S模式）；4m/s（P模式）  5.最大下降速度：3m/s（S模式）；3m/s（P模式）  6.最大水平飞行速度（海平面附近无风）：72km/h（S模式）  7.最大起飞海拔高度：6000m  8.最长飞行时间（无风环境）：31分钟（25km/h匀速飞行）  9.最长悬停时间（无风环境）：29分钟  10.最大续航里程（无风环境）：18km（50km/h匀速飞行）  11.最大抗风等级：5级风  12.最大可倾斜角度：35°（S模式）；25°（P模式）  13.最大旋转角速度：200°/s  14.工作环境温度：-10℃-40℃  15.工作频率：2.400-2.483GHz；5.725-5.850GHz  16.发射功率（EIRP）：2.400-2.4835GHz；FCC：≤26dBm；CE：≤20dBm；SRRC：≤20dBm；  MIC：≤20dBm"  5.725-5.850GHz；FCC：≤26dBm；CE：≤14dBm；SRRC：≤26dBm；  17.GNSS：GPS+GLONASS  18.悬停精度：  垂直：±0.1m（视觉定位正常工作时）；±0.5m（GPS正常工作时）  水平：±0.3m（视觉定位正常工作时）；±1.5m（GPS正常工作时）  19.机载内存：8GB  20.支持存储卡类型：microSD卡，最大支持128GB容量，传输速度达到UHS-I Speed Grade 3评级的Micro SD卡  感知系统：  1.感知系统类型：全向感知系统（前后下双目视觉系统，左右单目视觉系统，上下红外传感器）  2.前方：精确测距范围：0.5m至20m；可探测范围：20m至40m；有效避障速度：飞行速度≤14m/s；视角（FOV）：水平40°，垂直70°  3.后方：精确测距范围：0.5m至16m；可探测范围：16m至32m；有效避障速度：飞行速度≤12m/s；视角（FOV）：水平60°，垂直77°  4.上方：精确测距范围：0.1m至8m  5.下方：有效测量高度：0.5m-11m；可探测范围：11m至22m  左右：可探测范围：0.5m至10m；有效避障速度：飞行速度≤8m/s；视角（FOV）：水平80°，垂直65°  6.有效使用环境：前方，后方，左右：表面有丰富纹理，光照条件充足（＞15lux，室内日光灯正常照射环境）；上方：表面为漫反射材质且反射率＞20%（如墙面，树木，人等）；下方：地面有丰富纹理，光照条件充足（＞15lux，室内日光灯正常照射环境）表面为漫反射材质且反射率＞20%（如墙面，树木，人等） | 台 | 1 | 否 |
| 35 | 带屏遥控器 | 1.支持兼容无人机  2.尺寸：177.5mm\*121.3mm\*40mm（天线折叠，且未安装摇杆）  177.5mm\*181mm\*60mm（天线展开，且已安装摇杆）"  3.重量：约630g  4.存储空间：ROM16GB+microSD可扩展存储空间  5.支持存储卡类型：microSD卡，最大支持128GB容量，传输速度达到UHS-I Speed Grade 3评级的Micro SD卡  6.电池：18650锂离子电池 （5000mAh @ 7.2V）  7.充电方式：使用规格为12V/2A的USB充电器  8.额定功耗：15W  9.充电时间：2小时（使用规格为12V/2A的USB充电器）  10.续航时间：2.5小时  11.视频输出接口：HDMI接口  12.USB-A接口供电电流/电压：5V/900mA  13.工作环境温度：-20℃至40℃  14.充电环境温度：5℃至40℃  15.GNSS：GPS+GLONASS 双模  16.高清图传系统：  工作频率：2.400-2.4835GHz；5.725-5.850GHz  最大信号有效距离（无干扰、无遮挡）：  2.400-2.4835GHz：8km（FCC）；4km（CE）；4km（SRRC）4km（MIC）  5.725-5.850GHz：8km（FCC）；2km（CE）；5km（SRRC）  等效全向辐射功率（EIRP）：  2.400-2.4835GHz：25.5dBm（FCC）；18.5dBm（CE）19dBm（SRRC）；18.5dBm（MIC）  5.725-5.850GHz：25.5dBm（FCC）；12.5dBm（CE）18.5dBm（SRRC）"  17.Wi-Fi：协议：WiFi Direct, Wireless Display, 802.11a/g/n/ac支持2\*2 MIMO Wi-Fi  工作频率：2.400-2.4835GHz；5.150-5.250GHz\*5.725-5.850GHz  等效全向辐射功率（EIRP）：  2.400-2.4835GHz：21.5dBm（FCC）；18.5dBm（CE）18.5dBm（SRRC）；20.5dBm（MIC）  5.150-5.250GHz：19dBm（FCC）；19dBm（CE）19dBm（SRRC）；19dBm（MIC）  5.725-5.850GHz：21dBm（FCC）；13dBm（CE）"  18.蓝牙：4.2协议  工作频率：2.400-2.4835GHz  等效全向辐射功率（EIRP）：4dBm（FCC）；4dBm（CE）4dBm（SRRC）；4dBm（MIC）" | 台 | 1 | 否 |
| 36 | 网络机柜 | 42U标准机柜 | 台 | 2 | 否 |

**本采购清单中所列技术规格或主要参数为最低要求，不允许负偏离，否则将承担其响应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的风险。**

**三、采购标的执行标准**

1、标准：

（1）强制性产品认证

如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3C认证）范围内,则必须承诺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并在有效期内的产品，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符合国家强制性要求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将承担其响应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的风险。

（2）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其他标准、规范）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规定达到合格标准。

**四、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1、本项目免费质保期从项目验收通过之日起3年。质保期内投标人须每周7\*24小时响应。并派驻1名技术人员三年内常驻项目现场（投标文件中应提供承诺函）。

2、在质保期内，如遇系统出现故障，一般故障需 2 小时内解决，重大故障需 4 小时内解决。如设备出现故障，现场不能修复的，必须8小时内采取无偿提供采购物品的备用件或整机等措施，保证用户单位的正常使用。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提供承诺函，否则为无效投标。

3、本项目中标人负责对采购方人员提供技术培训，使之在验收后，胜任系统的操作、维护、管理及故障分析和处理等工作。主要包含软硬件的安装、调试；系统的配置、管理和调优；常见故障的检查、处理和解决方法等；系统的日常维护方法与注意事项；紧急情况的处理方法；常见故障的排除及日常维护。

**五、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1、投标人须明确投标产品的厂家、产地、品牌、型号、详细参数（采购清单中序号2、3、4、7、12、25、26、27除外），**否则为无效响应。**

2、供应商应就本项目（每包或者标段）完整响应，**否则为无效响应。**

3、所响应产品必须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和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标准的全新正品现货。

4、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

5、本项目中标人应在系统建设完成后，提供全套系统交底资料（应包括实施方案、施工记录、参数配置表、产品安装位置清单以及验收材料等）纸质文档 5 份和电子文档, 并提供全套设备使用的全部资料。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提供承诺函，否则为无效投标。

**六、验收标准**

1、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中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2、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响应和承诺验收；

3、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验收（与采购标的执行标准一致）；

**七、本项目预算金额1693500元 。超出预算金额的谈判响应无效。**

**八、资金支付**

1、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2、支付时间及条件：项目完工验收合格后，10日内将货款汇入甲方银行账户。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谈判文件中凡标有★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响应文件须完全响应，未实质响应的，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项目 | 项目名称：魏都区应急指挥中心建设项目（不见面开标）  项目编号：JZFCG-T2020004号  WZCG-T2020001号  项目内容：大屏幕显示设备、音频会议设备、视频调度设备、分布式管控设备、信息安全设备、供配电设备、辅助管理设备等7套。要求详见采购清单。  项目地址：许昌市天宝路666号14楼1461。 |
| 2 | 采购人 | 名称：许昌市魏都区应急管理局  地址：魏都区政府办公楼14楼  联系人：张随 电话：0374-5056279 |
| 3 | 集中采购机构 | 名称：许昌市魏都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许昌市天宝路魏都区政府办公楼5楼557室  联系人：王先生 电话：0374-3325658 |
| 4 | **★**供应商资格 |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企业提供）  2、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事业单位提供）  3、执业许可证。（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提供）  4、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个体工商户提供）  5、自然人身份证明。（自然人提供）  6、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提供）  **二、财务状况报告相关材料**  （1）供应商是法人（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提供本单位：  ①2018年度或者2019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  ②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③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的证明文件和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注：仅需提供序号①～③其中之一即可。  （2）供应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本单位：  ①2018年度或者2019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  ②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③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的证明文件和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注：仅需提供序号①～③其中之一即可。  **三、依法缴纳税收相关材料**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谈判响应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依法免税）  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谈判响应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凭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五、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①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证书、用工合同等；  ②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或声明（承诺函或声明格式自拟）。  注：仅需提供序号①～②其中之一即可。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www.chinanpo.gov.cn）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名单的供应商（**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查询渠道：  ①“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②“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③“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www.chinanpo.gov.cn）（仅查询社会组织）；  2、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经谈判小组确认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谈判小组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无须提供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网页截屏。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谈判小组查询结果为准，谈判小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
| 5 | **★**联合体响应 | 本项目不接受□接受联合体响应 |
| 6 | **★**预算金额 | 1693500元，超出预算金额的响应无效 |
| 7 |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组织，时间： 地点： |
| 8 | 谈判前答疑会 | 不召开  □召开，时间： 地点： |
| 9 | 进口产品参与 | 不允许 **□**允许 |
| 10 | **★**谈判有效期 | 90天（自提交谈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成交供应商谈判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成交供应商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
| 11 | 成交供应商将本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 | 不允许 **□**允许 |
| 12 |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谈判响应截止及谈判时间 | 2020年6月11日8时30分（北京时间） |
| 13 | 响应文件  开启地点 | 谈判响应文件开启地点：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开标 1 室。（**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谈判，供应商无须到达现场**） |
| 14 | 谈判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  供应商应提供谈判承诺函。 |
| 15 | 公告发布 | 谈判公告、成交公告、变更（更正）公告、现场勘察答复等相关信息同时在以下网站发布：《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许昌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 |
| 16 | 采购人澄清或修改  谈判文件时间 | 谈判响应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澄清内容可能影响谈判响应文件编制的） |
| 17 |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  质疑截止时间 | 谈判公告期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 |
| 18 | 响应文件份数 | 电子响应文件：成功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加密电子响应文件1份（文件格式为： XXX公司XXX项目编号.file）。  **□**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使用格式为“投标文件（供打印）.PDF”的文件  电子响应文件和纸质响应文件的内容、格式、水印码、签章应一致。 |
| 19 | 响应文件的  签署盖章 | 电子响应文件：按谈判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纸质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封面加盖供应商公章（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生成的后缀名为“.PDF”的文件打印的纸质响应文件）。 |
| 20 | 谈判小组组建 | 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由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21 | 评审方法 | 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
| 22 | 授权函 | 采购单位委派代表参加谈判小组的，须向集中采购机构出具授权函。除授权代表外，采购单位委派纪检监察人员对谈判过程实施监督的须进入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电子监督室，并向集中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且不得超过2人。 |
| 23 | 履约保证金 | 无要求  **□**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为合同金额的 %。成交供应商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提交。 |
| 24 | 代理服务费 | 不收取 |
| 25 | 成交供应商需提交  的资料 | 成交供应商须在被确定之时24小时内向许昌市魏都区政府采购中心发送响应报价及分项报价一览表（包含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电子文档，并同时电话告知集中采购机构联系人。联系电话：0374- 3325658；邮箱：[wdq\_cgzx@126.com](mailto:xcszfcg@163.com)。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向许昌市魏都区政府采购中心提供《领取成交通知书授权函》，授权函应包括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联系方式等详细信息并加盖公章。 |
| 26 | 电子化采购模式 | 是。供应商响应时须成功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谈判现场不再提供（本谈判文件第六章另有要求提供原件的除外）。  □否。供应商响应时须提供纸质响应文件。供应商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根据谈判文件要求提供。 |
| 27 | 最后报价 | 根据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须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ggzy.xuchang.gov.cn:8088/ggzy/）进行最后报价，最后报价应包括：①总报价②分项报价。  注：  ①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时，在谈判小组规定时间内，供应商未提交最后报价则以其初次提交响应文件报价为最后报价。  ②采购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采购清单”以工程量清单提供的，供应商应以工程量清单方式提交最后报价。  ③请供应商根据项目情况，可提前准备分项报价。 |
| 28 | 特别提示 | 按照《关于推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和在线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许公管办[2019]3号）规定：  不同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网卡MAC地址、CPU序号、硬盘序列号）均一致时，视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其投标无效。  评审专家应严格按照要求查看“硬件特征码” 相关信息并进行评审，在评审报告中显示“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是否雷同的分析及判定结果。 |

**第四章 供应商须知**

**一、概念释义**

1. **适用范围**
2.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邀请” 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采购。
3. 本谈判文件解释权属于“采购邀请” 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述的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

**2.定义**

1. “采购项目”： 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1.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采购的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
   2. “供应商”系指从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处按规定获取谈判文件，并按照谈判文件向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3. “成交供应商”系指成交的供应商。
   4. “甲方”系指采购人。
   5. “乙方”系指成交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供应商。
   6. “服务”系指谈判文件规定的供应商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7.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

2.8.1 谈判文件列明不允许或未列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响应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响应。

2.8.2 如响应文件中已说明，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允许部分或全部产品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既可提供本国产品，也可以提供进口产品。

* 1. 谈判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3.合格的供应商**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本项目生产、制造、供应或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谈判文件各项规定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 符合本项目“投标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所必须具备的条件。
   2.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供应商信用记录的具体要求为：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名单（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www.chinanpo.gov.cn](http://www.chinanpo.gov.cn)）；
3. 截止时间：同谈判响应截止时间；
4.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经谈判小组确认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5.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谈判小组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6. 供应商无须提供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网页截屏。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谈判小组查询结果为准，谈判小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响应。违反规定的，相关响应均无效。
8.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9. “投标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和3.2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0. 在响应文件中向采购人提交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11.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2.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1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4.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https://baike.baidu.com/item/%E6%89%BF%E6%8B%85%E8%BF%9E%E5%B8%A6%E8%B4%A3%E4%BB%BB)。
1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6.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7.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应当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18. 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19.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要求，采购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该产品必须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0. 根据《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质检总局第117号令）要求，如供应商所投产品被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则该产品应具备国家认监委指定强制性产品认证机构颁发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CCC 认证）。供应商不能提供超出此目录范畴外的替代品。
2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联合发布《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要求，供应商所投产品如被列入《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则该产品应具备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http://www.cnca.gov.cn/cnca/zwxx/ggxx/images/2010/07/19/A6C32D2A507AC2A38326896013A67542.doc)》。供应商不能提供超出此目录范畴外的替代品。
22. **谈判费用**

不论采购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谈判公告、谈判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成交公告以及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等与采购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均将通过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许昌市政府采购网》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开发布。供应商在参与本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供应商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1. **代理费用**

集中采购机构提供谈判文件免费下载或获取，且不收取成交服务费。

1. **其他**

本“供应商须知”的条款如与“采购邀请”、“采购需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对响应文件审查与评审”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采购邀请”、“ 采购需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对响应文件审查与评审”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谈判文件说明**

1. **谈判文件构成**
2. 谈判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采购邀请（竞争性谈判公告）

（2）采购需求

（3）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供应商须知

（5）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6）对响应文件审查与评审

（7）合同书格式及合同条款

（8）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9）本项目谈判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按谈判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有可能导致响应被拒绝，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供应商应认真了解本次采购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响应报价的资料。一经成交，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3. **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4. 在谈判响应截止期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谈判文件进行修改。
5.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发布更正公告。
6.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当谈判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7. 如果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规定的谈判响应截止时间不足3个工作日的，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就有关采购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3. 响应文件计量单位，谈判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谈判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4. **报价**
5. 本次谈判项目的报价均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6.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7. 供应商应对项目要求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少报漏报将导致其响应为非实质性响应予以拒绝。
8. 供应商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响应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采购需求”中另有说明外，响应报价应当是供应商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经通知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谈判结束后还有一次最终报价的机会。
9. 本项目所涉及的运输、施工、安装、集成、调试、验收、备品和工具等费用均包含在响应报价中。
10. 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预算金额，且不低于成本价。供应商的响应报价高于预算金额（项目控制金额上限）的，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予以拒绝。
11. 最低报价不能做为成交的保证。
12. **响应文件有效期**
13. 响应文件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有效期应当不少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有效期比谈判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报价无效。
14. 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报价有效期截止之前，征询供应商是否同意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须作出书面答复。在延长的报价有效期内，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报价。
15.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成交供应商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6. **响应文件构成**
17. 响应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谈判文件的要求。
18.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当对谈判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9.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材料、符合性证明材料、其它材料等组成。
20. 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21. 供应商登录许昌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许昌投标文件制作系统SEARUN 最新版本”，按谈判文件要求根据所响应标段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项目xx标段）,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电子响应使用。

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技术咨询：**0374-2961598**。

1. **响应文件格式**
2. 响应文件应参照谈判文件第七部分（响应文件有关格式）的内容要求、编排顺序和格式要求，供应商应按照以上要求将响应文件以A4幅面编上唯一的连贯页码，并在响应文件封面上注明：所投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日期等字样。
3. 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文件。谈判文件未提供标准格式的供应商可自行拟定。
4. **谈判保证金**
5. 本项目不收取谈判保证金。
6. 供应商应提供谈判承诺函。
7. **谈判文件的数量和签署盖章**
8. 供应商应提交响应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 在谈判文件中已明示需盖章及签名之处，电子响应文件应按谈判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或授权代表电子印章。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 **谈判响应截止时间**
2. 供应商必须在“采购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file格式）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成功上传。在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予以拒绝。
3.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10条规定，通过修改谈判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谈判响应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谈判响应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和时间。供应商按采购人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响应文件。
4. **迟交的响应文件**

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上传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将拒绝接收。

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 供应商在谈判响应截止时间前，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的，须书面通知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

供应商应当在谈判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谈判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电子响应文件提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1. 供应商补充、修改的内容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或修改应当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提交，并应注明“修改”或“补充”字样。
2. 供应商不得在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否则供应商将承担违背响应承诺函的责任追究。
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五、谈判和评审**

1. **响应文件解密**
   1. 采购人将按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响应截止时间和地点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由代理机构主持，供应商无须到现场。
   2. 谈判响应截止时间，由代理机构开通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及开启“文字互动”等功能；供应商、代理机构进行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解密后供应商选择功能栏“开标记录”按钮可查看供应商名称、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如有的话）和谈判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2. 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电子响应文件采用双重加密。解密需分标段进行两次解密。
3. 供应商解密：供应商使用本单位CA数字证书进行远程解密。
4. 集中采购机构解密：集中采购机构按电子响应文件到达交易系统的先后顺序，使用本单位CA数字证书进行再次解密。
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或因供应商原因解密失败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 供应商不足3家的，本项目谈判活动终止。（如符合《《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二十七条第二款中的情形的，供应商最低数量可以为两家）
   2. 响应文件解密过程由集中采购机构负责记录。
   3. 供应商对解密过程和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4. 响应文件解密活动结束时，供应商应在《开标记录表》上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未签章的，视同认可解密结果。
6. **谈判小组组成**
7. 采购人将依法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8. 采购人将依法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以上单数组成。评审专家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9. 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竞争性谈判小组应当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
10. 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
11. 谈判小组成员与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2.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13.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14.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15.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集中采购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16. 采购人不得担任谈判小组组长。
17. 谈判小组成员名单在成交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18.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9. 资格审查：谈判小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本项目具体资格审查详见（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

1. 符合性审查：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全部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 **响应文件的澄清**
3.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6.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正**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供应商须知”25.2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为无效报价。
7. **响应无效情形**
8. 响应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9. 未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交响应承诺函的；
10. 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11. 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12. 报价超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13.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谈判，其响应无效：
1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6.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17.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8.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9.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20. 按照《关于推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和在线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许公管办[2019]3号）规定，不同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网卡MAC地址、CPU序号、硬盘序列号）均一致时，视为‘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其谈判响应无效。
21. 法律、法规和响应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2. **响应文件评审与谈判**
23. 谈判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24.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25. 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6.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27.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8.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如符合《《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二十七条第二款中的情形的，供应商最低数量可以为两家）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
3. 按照《关于推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和在线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许公管办[2019]3号）规定，评审专家应严格按照要求查看“硬件特征码相” 关信息并进行评审。
4. **评审方法与提出成交候选人**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和授予合同**

1. **确定成交供应商**
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3. 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4. **终止采购活动的情形**

在谈判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4. **成交公告、发出成交通知书**
5. 采购人确认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人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6.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7. 成交供应商在接到成交通知时，须向集中采购机构发送谈判报价及分项报价一览表（包含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电子文档，并同时电话告知集中采购机构联系人。
8. **质疑提出与答复**
9.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提出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0. 对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已依法获取谈判文件，且应当在获取谈判文件或者谈判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一次性提出，提出后电话联系本项目谈判公告中集采机构联系人查看，并同时将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纸质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一式两份送采购单位，如未提出视为全面接受；
11.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
12.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
1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4. 对谈判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谈判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谈判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5. 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6. **签订合同**
17.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8.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9. **履约保证金**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第五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政府采购项目应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脱贫攻坚等政府采购政策。

**一、节能能源、保护环境**

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以及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采购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该产品必须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采购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该产品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应当优先采购。

**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不含民办非企业）**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如果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4、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四、促进残疾人就业**

1、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和残疾人发布的《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3、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招标人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五、支持脱贫攻坚（物业服务采购）**

1、根据《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有关要求，鼓励优先采购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各级预算单位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物业服务的，有条件的应当优先采购注册地在832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

2、优先采购有关物业公司物业服务的，除按规定在政府采购指定媒体公开项目采购信息外，还应公开物业公司注册所在县扶贫部门出具的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具体数量的证明，确保支持政策落到实处，接受社会监督。

**第六章 对响应文件审查与评审**

**一、资格审查**

谈判小组依法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供应商不少于3家，将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并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如符合《《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二十七条第二款中的情形的，供应商最低数量可以为两家）

注：（1）资格证明材料（本栏所列内容为本项目的资格审查条件，如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不能进入下一步评审）。

（2）资格审查中所涉及到的证书及材料，均须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因素** | **说明与要求** |
| **1** | **投标函** | 参考谈判文件第八章3.1格式填写 |
| **2** |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企业提供）  （2）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事业单位提供）  （3）执业许可证。（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提供）  （4）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个体工商户提供）  （5）自然人身份证明。（自然人提供）  （6）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提供） |
| **3** | **财务状况报告相关材料** | （1）供应商是法人（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提供本单位：  ①2018年度或2019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  ②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③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的证明文件和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注：仅需提供序号①～③其中之一即可。  （2）供应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本单位：  ①2018年度或2019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  ②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③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的证明文件和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注：仅需提供序号①～③其中之一即可。 |
| **4** | **依法缴纳税收相关材料** | 供应商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响应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依法免税） |
| **5** |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供应商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响应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凭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 **6** |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①与本项目响应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证书、用工合同等；  ②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或声明（承诺函或声明格式自拟）。  注：仅需提供序号①～②其中之一即可。 |
| **7**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如无重大违法记录请按照谈判文件提供格式填写。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 **8** | **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 | 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供应商信用记录的具体要求为：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www.chinanpo.gov.cn）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名单的供应商**；**（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查询渠道：  ①“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②“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③“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www.chinanpo.gov.cn）（仅查询社会组织）；  （2）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经谈判小组确认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谈判小组确认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 **9** | **供应商须具备的特殊**  **资质证书** | **无** |
| **10** | **谈判报价** | 响应报价是否超出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超出预算金额的报价无效。 |
| **11** | **响应承诺函** | 供应商以响应承诺函的形式替代响应保证金。 |
| **12** | **联合体协议** | 谈判文件接受联合体响应且供应商为联合体的，供应商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
| **13** | **供应商身份证明及授权** |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法人提供）  （2）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非法人提供）  **注：**  ①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以法人身份参加谈判的，法定代表人应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②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谈判的，法定代表人应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谈判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应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③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无需填写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 **14**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供应商提供与参加本项目响应的其他供应商之间，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并且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
| **15** |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响应** | 供应商提供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

**二、对响应文件评审**

**（一）审查响应文件**

**1、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谈判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谈判小组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注：审查中所涉及到的证书及材料，均应在电子响应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2、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及强制性认证**

**1、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和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保产品**

（1）对《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列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应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的风险。

（2）供应商所投其他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优先采购产品，响应文件中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应当优先采购。

（3）供应商所投产品若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响应文件中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应当优先采购。

**2、关于强制性产品认证**

（1）如供应商所响应产品属于“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3C认证）范围内,则必须承诺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并在有效期内的产品，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符合国家强制性要求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将承担其响应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的风险。

（2）供应商所响应产品如被列入《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则响应文件中应根据本项目谈判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提供：

①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官网（http://www.isccc.gov.cn/index.shtml）产品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②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注：仅需提供序号①～②其中之一即可。

**（三）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报价。**

（1）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响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中小企业响应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响应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小型和微型企业不包含民办非企业单位。

（2）对监狱企业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计算报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价格扣除比例** | **计算公式** |
| **1** | 非联合体供应商 |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10% | 评审价格＝响应报价—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10% |
| **2** |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10%  （不再享受序号3的价格折扣） |
| **3** | 联合体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且小型、微型企业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 对联合体总金额扣除  2% | 评审价格＝响应报价×(1-2%) |
| **4** | 监狱企业 | 对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6% | 评审价格＝响应报价—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6% |
| **5**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6% | 评审价格＝响应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6% |
| 1、中小企业应在响应文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经谈判小组审查、评价，响应文件符合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且进行了政策性价格扣除后，以评审价格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成交候选人。 | | | |

备注：

a、不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项目，本表中第2项、第3项情形不适用。

b、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包括货物及其提供的服务与工程。

c、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企业制造的货物的，则该货物的制造商也必须为上述企业，否则不能享受价格优惠。

d、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E、小型和微型企业不包括民办非企业单位。

**四、评审方法**

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成交候选人。根据规定,采购人按照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谈判小组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谈判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注：按照《关于推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和在线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许公管办[2019]3号）规定：评审专家应严格按照要求查看“硬件特征码” 相关信息并进行评审，在评审报告中显示“不同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是否雷同的分析及判定结果。

**第七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此合同仅供参考。以最终采购人与中标人签定的合同条款为准进行公示，**

**最终签定合同的主要条款不能与谈判文件有冲突）**

甲方：（采购人全称）

乙方：（中标人全称）

根据招标编号为            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招标结果，乙方为中标人。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1、下列合同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1合同条款；

1.2谈判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

1.3其他文件或材料：□无。□（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需要增加的内容）。

2、合同标的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3、合同总金额

3.1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          ）。

4、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

4.1交付时间：                     ；

4.2交付地点：                     ；

4.3交付条件：                     。

5、合同标的应符合谈判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具体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6、验收

6.1验收应按照谈判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进行，具体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6.2本项目是否邀请其他供应商参与验收：

□不邀请。□邀请，具体如下：（按照谈判文件规定填写）。

7、合同款项的支付应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进行，具体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包括一次性支付或分期支付等）。

8、履约保证金

□无。□有，具体如下：（按照谈判文件规定填写）。

9、合同有效期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10、违约责任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11、知识产权

11.1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品；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若任何第三方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11.2若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12、解决争议的方法

12.1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2.2若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下列途径之一解决：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13、不可抗力

13.1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3.2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

14、合同条款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谈判文件第五章已有规定的，双方均不得变更或调整；谈判文件第五章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15、其他约定

15.1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补充。

15.3合同生效：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15.4本合同一式（填写具体份数）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执（填写具体份数）份，送（填写需要备案的监管部门的全称）备案（填写具体份数）份，具有同等效力。

15.5其他：□无。□（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需要增加的内容）。

甲方：                        乙方：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联系方法：                      联系方法：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八章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一、供应商应答索引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 | | **供应商应答**  **（有/没有）** | **响应文件中所在页码** | **备注说明** |
| 1 | 供应商应答索引表 | | | |  |  |  |
| 2 | 报价一览表 | | | |  |  |  |
| 3 | 报价函 | | | |  |  |  |
| 4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 | | |  |  |  |
| 5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 | | |  |  |  |
| 6 | 营业执照等证明 | | | |  |  |  |
| 7 | 依法纳税凭据复印件 | | | |  |  |  |
| 8 | 财务状况报告 | 经审计财务报告 | | 资产负债表 |  |  |  |
| 利润表 |  |  |  |
| 现金流量表 |  |  |  |
|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  |  |  |
| 附注 |  |  |  |
| 基本开户银行资信证明 | | |  |  |  |
| 银行资信证明 | | |  |  |  |
|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 | |  |  |  |
| 9 | 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 | | | |  |  |  |
| 10 | 履行合同能力 | 证明材料 | | 设备购置发票 |  |  |  |
| 技术人员职称证书 |  |  |  |
| 用工合同 |  |  |  |
| 供应商相关承诺函或声明 | | |  |  |  |
| 11 |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 | |  |  |  |
| 12 | 供应商须具备的特殊资质证书 | | | |  |  |  |
| 13 | 谈判承诺函 | | | |  |  |  |
| 14 | 联合体协议 | | | |  |  |  |
| 15 | 供应商与参加本项目响应的其他供应商之间，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并且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承诺函 | | | |  |  |  |
| 16 | 供应商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承诺函 | | | |  |  |  |
| 17 | 分项报价表 | | | |  |  |  |
| 18 | 技术规格偏离表 | | | |  |  |  |
| 19 | 技术方案（实施方案） | | | |  |  |  |
| 20 | 售后服务方案 | | | |  |  |  |
| 21 | 业绩情况表 | | | |  |  |  |
| 22 |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清单情况 | | | |  |  |  |
| 23 |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情况 | | | |  |  |  |
| 24 |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情况 | | | |  |  |  |
| 25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 | |  |  |  |
| 26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 |  |  |  |
| 27 |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 | |  |  |  |
| 28 | CCC强制性产品认证 | | 所投产品符合国家强制性要求承诺函 | |  |  |  |
| 29 | 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 | | 认证机构颁发的认证证书 | |  |  |  |
| 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官网产品查询结果截图 | |  |  |  |
| 30 | 国家级贫困县域注册地证明材料 | | | |  |  |  |
| 31 | 扶贫部门出具的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身份证明 | | | |  |  |  |
| 32 | 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社保材料 | | | |  |  |  |
| 33 | 其它资料 | | | |  |  |  |

注：注：①本表序号8请按照本谈判文件 “第六章资格审查与评标”资格审查表中序号3要求，根据所提供经审计财务报告、基本开户银行资信证明、银行资信证明、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情况填写其中一项即可。

②本表序号10请按照本谈判文件 “第六章资格审查与评标”资格审查表中序号6要求提供，根据所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函（声明）情况填写其中一项即可。

③本表序号29请根据所投产品提供证书或截图情况填写其中一项即可。

④本表序号30-32仅适用于物业项目。

**二、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元（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 |
| **标段** | **项目名称** | **响应报价** | **交付日期** | **备注** |
|  |  | 大写：　　　　　　小写： |  |  |
| … |  | 大写：　　　　　　小写： |  |  |

供应商名称： （全称）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交付日期指完成该项目的最终时间（日历天）。

2、如谈判公告明确项目交付日期以年为单位，本表应填写完成该项目的年限。

**三、资格审查相关材料**

**3.1 报 价 函**

致：许昌市魏都区政府采购中心

根据贵方\_\_ \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的竞争性谈判公告及谈判邀请，\_\_\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响应前已详细研究了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谈判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谈判文件的相关条款和已完全理解并接受谈判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及资金支付规定，对谈判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我方已完全明白谈判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谈判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响应总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二、我方同意在本项目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90天内遵守本谈判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我方同意并遵守本谈判文件“投标人须知”中第十四条第三款关于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规定。如成交，有效期将延至供货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响应截止日有效，如有在响应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谈判响应时间截止之后，响应有效期之内撤销谈判响应的，则我方承担违背响应承诺的责任追究。

四、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谈判响应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信息或资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响应报价。

六、我方如果成交，将保证履行谈判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响应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2. 我方已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社会保险费用，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供近六个月内的相关缴费证明，以便核查。

3. 我方已依法建立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便核查。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谈判小组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十一、我方对在本函及响应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所有与本项目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代表姓名：. 职 务：.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本人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就参加贵方项目编号为*项目编号*的*项目名称*竞争性谈判项目的响应报价，签署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及合同的执行、完成、服务和保修，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联系电话（手机）：

【此处请粘贴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反映身份证有效期限】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本竞争性谈判项目响应的，仅须出具此证明书。

**3.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本人　 *法人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　 *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的谈判响应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谈判、响应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方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响应文件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供应商名称： （全称） （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签字或加盖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 （签字或加盖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联系电话（手机）：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面）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反面） |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身份证  （正面）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身份证  （反面） | |

**3.4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声　 明

本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3.5 谈判承诺函**

许昌市魏都区政府采购中心：

经研究，我方自愿参与贵方\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的投标，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无条件地遵守本次采购活动各项规定。我们郑重承诺：我方如果在本次响应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相关处罚并承诺依法承担相关的经济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一、在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

二、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三、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五、法律法规及本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严重违法行为。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3.6 其他资格证书或材料**

**四、响应文件审查相关材料**

**4.1分项报价表（货物类项目）**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型号** | **技术**  **参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生产厂家**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大写：　　　　　　小写： | | | | | | |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4.1分项报价表 (工程类项目)**

请按附件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

**4.2 技术规格偏离表（货物类项目）**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服务**  **名称** | **规格型号** | **谈判文件**  **技术参数** | **响应文件**  **技术参数** | **偏离**  **（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 **偏离内容**  **说明** |
| 1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4.3 技术方案（实施方案）**

（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4.4 业绩情况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客户单位名称** | **项目名称及主要内容** | **合同金额**  **（万元）** | **联系人及电话**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4.5 售后服务方案**

（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4.6“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强制节能产品情况**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 | **产品型号** | **认证证书编号** | **证书有效期** | **认证机构** |
| --- | --- | --- | --- | --- | --- | ---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说明：所投产品节能认证证书须附后。

**4.7“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情况**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 | **产品型号** | **认证证书编号** | **证书有效期** | **认证机构** |
| --- | --- | --- | --- | --- | --- | ---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说明：所投产品节能认证证书须附后。

**4.8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优先采购产品情况**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 | **产品型号** | **认证证书编号** | **证书有效期** | **认证机构** |
| --- | --- | --- | --- | --- | --- | ---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说明：所投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须附后。

**4.9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的通知》（国统字[2011] 75号）规定，本公司所属行业为\_\_\_\_\_\_，截至上一财年末，公司资产总额\_\_\_\_\_\_万元，营业收入\_\_\_\_\_\_万元，从业人员\_\_\_\_\_\_人，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

1、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2、如供应商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供应商需分别填写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

3、小型和微型企业不包括民办非企业。

**4.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4.11 所投产品符合国家强制性要求承诺函**

供应商所投产品涉及国家有属强制性规定的，须承诺其所投产品符合国家强制性要求（如CCC认证，格式自拟）

**五、其他资料（若有）**

**除谈判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供应商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